

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14

采 购 人：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河南康复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CA 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

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	30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包 1（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1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320000.00 元，最高限价：4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035-1	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包 1	420000.00	42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包 1（假肢）：大腿假肢材料 70 套、小腿假肢材料 70 套以及部分假肢制作工具及耗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3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售价:0元/本。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8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8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7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856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10层

联系人:张艳红、蔡毅

联系方式:0371-605690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红、蔡毅

联系方式:0371-605690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14
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7 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856299
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 93 号 10 层 联系人：张艳红、蔡毅 联系方式：0371-60569089
4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营业执照； （2）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

		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2.3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包1 预算金额：420000.00 元，最高限价：42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00：00-23:59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 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0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页码及标题； 2. 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3. 多家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11	开标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2	样品	包 1 投标人需提供碳纤储能脚 1 只、多轴气压膝关节 1 个、多轴机械膝关节 1 个、双轴动踝关节 1 个样品，投标人须密封现场递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样品”字样。递交地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一楼样品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371-60569089。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14	开标时间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15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16	评标委员会构成	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同组成 5 人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按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8	招标代理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

	服务费	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 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龙湖支行 账 户: 371911445310016 电汇备注: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1、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特别说明: 各项技术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应扫描附在投标文件中。 2、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 不得有选择性配置, 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 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 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3、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4、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5、本项目投标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可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本项目投标产品中属于《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范围内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 供应商应出具符合相关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1	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30</u> 日历天内。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 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4.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 付款方式: 项目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十五个工作日内

		内转账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22	备注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

	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通知，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范围内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符合相关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投标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评标委员会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7.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项条款“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具体要求
--	---

	如下：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
--	--

		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以包为单位制作。		
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章。		
说明：投标人须知 9. 投标文件构成的部分附件如不适用可不填写： 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不适用可不填写；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实际采购需求。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及生产厂家应满足国家、部颁、行业等相关标准和规定。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数量、质量、规格不符合本次招标技术标准，或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或未按要求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

2.4 中标人：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或者直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接受。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

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9.3 资格证明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资格审查资料”栏目中，如因投标人未上传或缺项导致废标的，后果自负。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清单。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

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2.4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详细的投标方案，对所需相应的硬件、软件（通用软件）作出准确的分析规划并在投标方案中明确列出，技术指标应该量化。

10.2.5 投标人填报分项报价表须列明详细的资金分配明细，并进行说明。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包括：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配电及电缆、环境改造、采购人派人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考第二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本项目不适用）。

13.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且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有授权约定的货物，则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1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4.3 招标文件中所简述的货物品质、基本性能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宣传彩页、图纸和数据。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 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17.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17.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7.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

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活动。

2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3 评标工作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依据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出三名中标候选人。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含 7 人）单数。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采购人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证明文件；

(4)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9 评标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三)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四)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五)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六)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6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评标委员会将依照 87 号令第 31 条对投标人的投标品牌、推荐资格或是否有效进行认定。

26.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6.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7. 评标价的确定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高的投标人。

30 合同履行过程中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评标结果的公示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代理费用收费标准

及收费金额。

32 质疑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质疑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质疑材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公告发出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5.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35.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5.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给予失信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37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 器具适配项目合同

（此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

合同编号：（按成交通知书上的编号）

甲方：

乙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服务简介）服务，邀请乙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并接受了乙方以单价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本项目预算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合同总价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本合同条款

2) 本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 售后服务方案

.....

3)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条款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_____。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_____

第三条 乙方对服务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_____

第四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_____

第五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_____所有。

第六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_____

第七条 付款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

项目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第八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甲方

乙方

甲方（章）：

乙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

包 1（假肢）：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假肢类别	数量	单位
1	大腿假肢材料	70	套
2	小腿假肢材料	70	套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	数量
大腿假肢 (70 套)	可旋三爪	个 重量 $\leq$ 135 克，接头为钛合金，可旋转，三爪为铸件，适合体重： $\geq$ 100 公斤，表面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M8*12 紧定螺丝 4 个，M5*16 连接螺丝 1 个，符合 GB/T 18375.5-2004，GB/T 18375.6-2004 标准要求。接头要求有阴头和阳头两种，阳头配套 3-7.5cm 双向接头，供货配置为阴头和阳头各 35 个。	70
	多轴气压膝关节	个 整体高度：约 220mm；最大屈膝角度：约 140°； 整重： $\leq$ 860g；最大承受体重： $\geq$ 100kg。 材质：铝镁合金，具有安全高效的长力臂四连杆结构，摆动期控制为气压结构，要求灵活顺畅。 包装：每套独立包装，部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提供国家认可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0
	多轴机械膝关节	个 材质：钛合金，重量 $\leq$ 660 克，最大屈膝角度 139 度，适合体重： $\geq$ 100 公斤，表面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标准要求。包装：组件每套独立包装，每套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30
	锁紧接头	个 材质：钛合金 包装：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自重： $\leq$ 80g；适用体重： $\geq$ 100kg 说明：表面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管直径为 30mm；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标准要求。	30
	一体管	个 材质：钛合金，重量： $\leq$ 255 克，管外径 30 毫米，长度 400 毫米，壁厚大于等于 2mm，适合体重： $\geq$ 100 公斤，M8 紧定螺丝 4 个。	70

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	数量
	双轴动踝关节	个	材质：钛合金 包装：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自重：≤260g；适用体重：≥100kg；适用于22cm-28cm 的脚号。均可通过使用硬度不同的后缓冲橡胶块，对假脚位置和最大趾屈角度进行调节。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标准要求。表面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 提供国家认可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0
	双孔动踝假脚	个	包装：每件独立包装。 说明：规格：22cm-28cm，由木脚芯和聚氨酯材料发泡结合制作而成，分左右脚。可根据买方要求随时供货，并能进行左右及号码的调换。	70
	丙烯酸硬树脂	桶	规格：4kg/桶、选用高纯度原料生产，只需添加一种粉状固化剂，制作方法和效果接近进口树脂，固化反应不暴聚、无气泡，对碳纤维粘结性好。	20
	固化剂	瓶	外观：白色粉状，规格：150g/瓶，配合硬树脂使用脂使用	20
	颜色糊	瓶	着色性好，颜色稳定性好，溶解性好，用量少，不含颗粒状不溶杂质，用量相比其它的颜色糊少即能达到使用效果。添加量约为 1%即可达到满意效果，300g/瓶	10
	涤纶纱套	千克	涤纶纱套宽度 12cm。1kg/卷，外观清洁，色泽均匀无污渍，纱套无脱丝、脱线，边缘平整，宽度 120mm(允差±5%)，最大拉伸宽度 260mm(允差±5%)。	20
	玻纤纱套	千克	规格：≤22cm，1kg/卷。	28
	碳纤维沙套	卷	规格：宽度 12cm，1kg/卷	5
	成品薄膜套	个	规格：≤100cm*25cm*5cm，厚度不低于 0.08mm，薄膜无孔洞、裂纹及杂质。拉伸强度：≥25MPa。	180
	假肢悬吊裤	个	大腿假肢悬吊裤腿围内侧含柔软防滑胶垫，缝制紧密，无脱落，腰围长度规格：≤112cm，公差±2cm，接受腔大腿围长 46cm-50cm。根据患者的接受腔型号分 S/M/L/XL/XXL/XXXL/XXXXL 分左右。假肢悬吊裤内衬面料具备抗菌功能，抑菌率≥70%，符合 GB/T 20944.3-2008 标准要求。	35
	外装饰用假肌肉	个	规格型号：L/M/S 材质：聚乙烯 EVA 材料，装饰软套采用弹性轻质材料，外观平滑整洁。仿人体大小腿肌肉外观结构，中间制有适用空洞，便于假肢关节活动不受限，长度：85cm±2cm。	75

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	数量
	假肢包装袜	双	外观着色均匀，表面无刮丝，线丝无脱落，总长 $\geq 40\text{cm}$ 。	250
	多孔自动气阀	个	阀芯直径 30mm，单向排气。	70
	假肢包装袋	个	形体饱满，弧线自然，皮革厚薄均匀，无裂面、裂浆，织物主要部位无断经、断纬。包长 102.5cm 公差 $\pm 1.0\text{cm}$ ，上口宽 37cm 公差 $\pm 1.0\text{cm}$ ，下底宽 31cm 公差 $\pm 1.0\text{cm}$ 。	70
	假肢内衬板	张	规格： $\leq 1500\text{mm} \times 750\text{mm} \times 6\text{mm}$ /张，	20
	大腿假肢牵引带	个	用于气阀大腿假肢穿戴使用，近似于大腿形状，S/M/L 三个尺码，底部含小挂钩设计，方便使用。	70
	专用石膏绷带	卷	规格 150mm*4600mm 成型后强度大、坚挺、不回潮、固化快、固化时间稳定(2-5min)、不易受潮、易保存	300
小腿假肢 (70 例)	四爪连接件	个	材质：钛合金 包装：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自重： $\leq 55\text{g}$ ；适用体重： $\geq 100\text{kg}$ 说明：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标准要求。	70
	锁紧接头	个	材质：钛合金 包装：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自重： $\leq 80\text{g}$ ；适用体重： $\geq 100\text{kg}$ 说明：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管直径为 30mm；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标准要求。	70
	一体化管	根	重量 ≤ 165 克，钛合金接头，管外径 30 毫米，长度 220 毫米，壁厚大于等于 2mm, 适合体重： ≥ 100 公斤，M8 紧定螺丝 4 个。	70
	碳纤储能脚	个	材质：碳纤维，最大承重： $\geq 100\text{kg}$ ，重量 ≤ 550 克（含脚皮及四棱锥），结构高度：80mm（含脚套及四棱锥），跟高：10mm，脚皮材质：聚氨酯，脚板长度：22-27 码，全长足底板，等比回应，掌中分趾。 提供国家认可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0
	丙烯酸硬树脂	桶	规格： $\leq 4\text{kg}$ /桶、选用高纯度原料生产，使用时只需添加一种粉状固化剂，制作方法和效果接近进口树脂，固化反应不暴聚、无气泡，对碳纤维粘结性好。	15
	固化剂	瓶	外观：白色粉状 150g/瓶，配合硬树脂使用	20
	颜色糊	瓶	着色性好，颜色稳定性好，溶解性好，用量少，	5

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	数量
		不含颗粒状不溶杂质，添加量约为 1%即可达到满意效果，300g/瓶	
涤纶纱套	千克	规格：≤80mm，1kg/卷，纱套外观无断经、断纬，颜色均匀，宽度不低于 90mm，最大拉伸宽度 270mm(允差±5%)。	20
玻纤纱套	千克	规格：≤18cm，1kg/卷	25
成品薄膜套	个	规格：19*5*100cm，厚度不低于 0.08mm，薄膜无孔洞、裂纹及杂质。拉伸强度：≥25MPa	180
纯棉残肢袜	双	纯棉残肢袜外观清洁，颜色统一均匀，无脱丝脱线，总长≥22cm。	150
小腿外装饰用假肌肉	个	成品：软质聚胺酯泡沫塑料制成 规格：长度：400mm±5mm 上内径：30mm±2mm 上外径：130mm±5mm 下内径：30mm±2mm 下外径：210mm±5mm 小腿成品海绵。	80
小腿假肢包装袜	双	①材质：丝纺织材料②规格：长度 38cm③性能描述：弹性高，回弹好。不易变形。	210
假肢内衬板	张	规格：≤1500mm*750mm*6mm/张	20
假肢包装袋	个	规格：≤高 68×宽 35×10cm 厚	80
碳纤维沙套	卷	规格：宽 9cm，1kg/卷	5
专用石膏绷带	卷	规格 150mm×4600mm 成型后强度大、坚挺、不回潮、固化快、固化时间稳定(2-5min)、不易受潮、易保存	150
耗材	1、假肢专用石膏粉 40 袋（50kg/袋）；2、假肢专用 401 胶 20 桶（50 克） 3、水砂纸 50 张；4、假肢装配专用工具（含 T 型内六方扳手 4 套、割管器 3 个、狮子及一字螺丝刀各 5 个、电工胶布 20 卷、医用白胶布 30 卷）；5、取型工具（含凡士林 10 桶、裁缝剪 5 把、裁纸刀 10 把、取型笔 20 支、取型袜 50 双、保鲜膜 20 卷）6、修型工具（石膏调刀 10 个、半圆锉 15 把、圆挫 5 个、纱网两种规格各一卷）。		

备注：

- 1、技术参数条款中关于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条款不作为废标项，每少一样检测报告，即评标时按照评审标准进行扣分，扫描件检测报告应图文清晰，投标文件中的检测报告信息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信息相符。
- 2、投标产品有国标的要按国标执行，没有国标的可按相应行业标准执行。
- 3、提供碳纤储能脚 1 只、多轴气压膝关节 1 个、多轴机械膝关节 1 个、双轴动踝关节 1 个样品，投标人须用白色透明袋子包装密封现场递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样品”字样。递交地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一楼样品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

0371-60569089。

二、辅助器具特别要求：

1、质保期内所供货物若非人为故障率达到 10%，则无条件全部退货，并赔偿用户损失。

2、中标方应提供康复知识、产品使用等培训。

3、中标方应随货物提供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4、投标厂（商）要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交货时要进行抽样检测，经采购方指定的省级以上的专门机构检验，如发现与投标时提供的材质规格等有关要求不符，采购方将拒付货款并退货，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5、采购方将在验收阶段对中标产品进行必要的有选择性的破坏性实验，如中标产品达不到技术参数要求，视为不合格，采购方将拒付货款并退货，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6、投标文件中要提供投标产品彩页。

7、产品报价应包含一定比例的筛查、评估及适配服务等费用，供货后由采购方抽取一定比例（至少 1 件，不超过 3 件）产品送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4、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 1.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5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1.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包 1（假肢）核心产品：多轴气压膝关节。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 3.4 规定处理。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

包 1（假肢）评分办法：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 报价	30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最后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的产品价格折扣）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 实力	6	投标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证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企业 生产 能力	6	厂家具有完善的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及技术人员的： 1. 提供企业专业的生产设备清单、生产设备照片、生产车间照片的，得 3 分； 2. 提供技术人员的假肢制作师或假肢装配工证书（提供近 3 月社保证明材料），每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类似 业绩	8	提供 2023 年以来承接过的类似业绩案例，并进行评定，证明有足够的履约服务能力，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为准)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规格响应	12	技术参数能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0.225分,扣完基本分为止。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质量检测报告的,按要求每提供一份得1分。
	整体服务方案	4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交的假肢材料供应及矫形器装配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标准;②服务流程;③服务响应速度等;④服务人员安排等内容。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的综合评定优秀的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质量保障方案	4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标准;②产品质量审核流程;③风险防控措施;④产品发货进度计划。以上四个方面,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的综合评定优秀的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规章制度;②咨询、售后热线电话服务;③退货、投诉全过程服务;④相关产品操作培训;⑤售后响应时间、服务人员的安排。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的综合评定优秀的得6-8分,一般的得3-5分,比较差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供货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6	供应商需提供供货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与处罚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服务方案;②保障措施;③违约处罚措施。以上三个方面,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的综合评定优秀的得5-6分,一般的得3-4分,比较差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样品	16	(1) 碳纤储能脚: 优: 4分, 一般: 2分, 差: 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2) 多轴气压膝关节: 优: 4分, 一般: 2分, 差: 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3) 多轴机械膝关节: 优: 4分, 一般: 2分, 差: 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4) 双轴动踝关节: 优: 4分, 一般: 2分, 差: 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招标文件中资格性条款）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 九、售后服务计划
- 十、实施方案
-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投标承诺函
-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六、小、微企业证明
- 十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十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的（含公开招标和转为其他采购方式）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包号_____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说明：

- 1、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2、开标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合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其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量保证期			
4	投标有效期			
5	交货地点			
6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八、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根据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 的要求补充。）

九、售后服务计划（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计划包含但不仅限以下内容：

- 1、质保期内所供货物若非人为故障率达到 10%，则无条件全部退货，并赔偿用户损失。
- 2、中标方应提供康复知识、产品使用等培训。
- 3、中标方应随货物提供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 4、投标厂（商）要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交货时要进行抽样检测，经采购方指定的省级以上的专门机构检验，如发现与投标时提供的材质规格等有关要求不符，采购方将拒付货款并退货，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 5、采购方将在验收阶段对中标产品进行必要的有选择性的破坏性实验，如中标产品达不到技术参数要求，视为不合格，采购方将拒付货款并退货，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 6、投标文件中要提供投标产品彩页。
- 7、产品报价应包含一定比例的筛查、评估及适配服务等费用，供货后由采购方抽取一定比例（至少 1 件，不超过 3 件）产品送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十、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方案、供货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等。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补充内容。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 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5)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在参加本项目（编号）政府采购
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日期：

(6)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查询渠道：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对应版块名称变更，供应商按最新版块名称查询，做出说明即可。

(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

注：资格证明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资格审查资料”栏目中，如因投标人未上传或缺项导致废标的，后果自负。

十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行补充所需内容。
2、每个表格填写壹份业绩，并附评分办法对应的证明材料。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人：（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或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如管理体系认证等）。

十六、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十七、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产 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 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 明
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1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上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				100 人及以	10 人及以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以	

	额 120000 万元以下				上	上		及以 上	及以 上	下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关于进口产品及本国产品的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3 根据财库[2007]119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4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3、本国产品政策及要求：后附。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

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

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4.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

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

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投标报价存在本通知第二条第1款第3项“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的情形，投标人应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

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